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嘉峻即鍾志鴻

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鍾嘉峻即鍾志鴻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嘉峻即鍾志鴻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912,94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00年6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0年7月起分84期，於每月10日繳款5,758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111至12月，因聲請人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8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912,941元，  
19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  
21 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0年7月起分84期，於每月10日繳  
22 款5,758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  
23 部清償為止，此協商方案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  
24 消債核字第5593號裁定認可，惟於111年12月間毀諾等情，  
25 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26 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3年8月5日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  
27 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民間債權人借款契約、本票影本、借  
28 據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111年度申報  
29 所得為38,680元，核每月平均所得僅3,223元，有綜合所得  
3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  
31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  
32 高雄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  
33 元，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平均所得3,223元，扣除個人必要

01 生活費17,303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負擔每月5,758元之還  
02 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03 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  
04 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  
05 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6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高雄郵局左營支局，依112年8月至113年7月  
07 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456,291元，核每月平  
08 均薪資約38,024元，而其名下有102年出廠車輛，111、112  
09 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8,680元、362,366元，核112年度每月  
10 平均所得30,197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3,900元，惟112  
11 年度尚有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借用抽成收入44,360元，核此  
12 部分每月平均收入3,697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3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4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9月10日補正狀所  
15 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16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  
17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  
18 月平均薪資38,024元加計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借用抽成收入  
19 3,697元後，以41,72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20 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  
22 月各支出扶養費8,000元、7,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  
23 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  
24 親林○○，每月領有退撫金7,205元、退休金43,695元，另  
25 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03年生，於112年度申報所得1,471  
26 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7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退撫金及退休金之  
28 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則聲請人母親每月領取共50,900元，  
29 顯能維持生活，僅1名子女需由聲請人及前配偶負擔扶養義  
30 務。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  
31 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  
32 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  
33 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

01 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  
02 準，則與前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  
03 女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式：19,248÷2=9,624），  
0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7,500元，應屬可採。至聲  
05 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  
06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  
07 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  
08 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  
09 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0 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  
11 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  
12 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4,800  
13 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  
14 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  
15 生活費，較為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1,72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7,500元  
18 後僅餘14,97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912,941元，  
19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  
20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  
21 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  
22 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3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9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30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31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32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3 生程序。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民事庭法官 郭育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郭南宏